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

- 1、未滿 18 歲。
- 2、設籍本市，或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之無戶籍（國籍）人口。
- 3、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
(二)家庭符合下列困境之一

- 1、父母或監護人失業、入獄、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困難。
- 2、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或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- 3、因家庭暴力或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困難。
- 4、父母雙亡或遭遺棄，由親屬代養但無經濟能力。
- 5、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育有子女，經評估有經濟困難。
- 6、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者。

(三)申請與補助原則

- 1、申請應於發生困境後 6 個月內提出。
- 2、已領其他生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；但屬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個案，經評估得補差額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每人每月 3,000 元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表及切結書
- 2、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
- 3、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）

- 4、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- 5、租賃契約
- 6、服刑或羈押證明
- 7、藥酒癮戒治證明
- 8、診斷證明
- 9、死亡證明
- 10、身心障礙手冊
- 11、重大傷病卡
- 12、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
- 13、出境證明文件
- 14、保護令
- 15、驗傷證明
- 16、民事暫時/通常保護令聲請書
- 17、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
- 18、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/再認定證明
- 19、
- 20、其他相關文件

四、受理單位

戶籍所在地區公所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補助自文件備齊當月起算。
- (二)不得與其他政府同性質補助重複請領。
- (三)戶籍或人口異動，應即通知原戶籍地區公所，並至新戶籍地重新辦理。
- (四)申請家庭須配合社工訪視，補助款應用於兒少基本生活所需；經評估未符規定者，得停止補助。
- (五)核准後按月撥入受扶助兒少郵局帳戶；特殊情形經切結後得撥入指定帳戶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兒少 > 兒童及少年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